

亞洲空運中心貨車控制系統(TCS) 使用手冊

目錄

A. 貨車控制系統 (TCS) 簡介	3
B. 閘口及辦公室位置圖	4
C. 車輛流程	
1. 已註冊車輛.....	6
a. 入口- 散貨 / 預裝貨 / 速遞 / 鮮活貨物	6
b. 入口- 貴重貨物 (押運貨物除外)	7
c. 入口- 定時提取貨物服務	8
d. 入口-COOLPORT.....	9
e. 出口 - 散貨 / 速遞 / 鮮活貨物	10
f. 出口 - 預裝貨.....	11
g. 出口 - 貴重貨物 (押運貨物除外).....	12
h. 出口 - 另類吸煙產品 (Alternative Smoking Product, ASP)	13
i. 出口 - EHU	14
j. 出口-COOLPORT.....	15
k. 領取/交還載具	16
l. 文件處理.....	16
m. 租戶 (除聯邦快遞 / 亞洲空運服務外).....	17
n. 聯邦快遞 (FEDEX).....	18
o. 亞洲空運服務 (AAS)	18
p. 押運車輛.....	19
q. 私家車停車場租戶	20
2. 尚未註冊車輛(須申請單次進入許可).....	21
a. 交收貨物車輛.....	21
b. 訪客 (非交收貨物車輛).....	21
D. 相關費用資訊(包括超時停泊/單次進入申請).....	21
E. 條款及細則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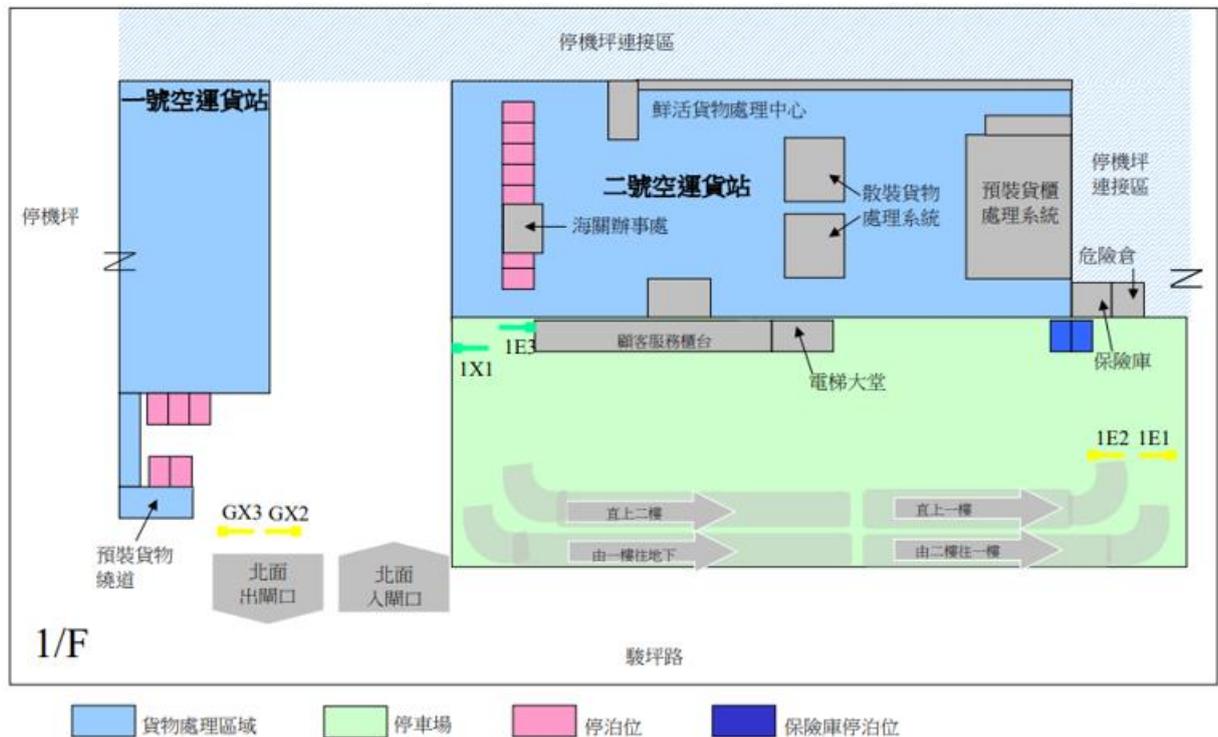
A. 貨車控制系統 (TCS)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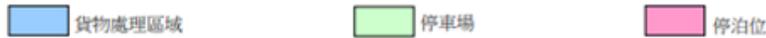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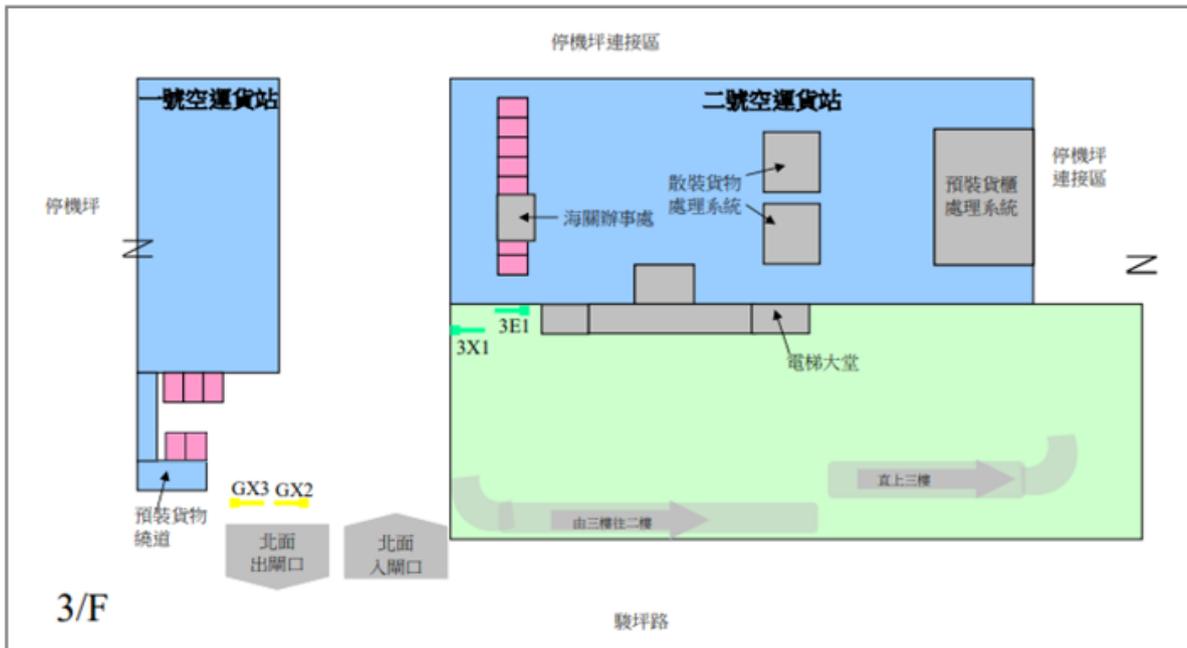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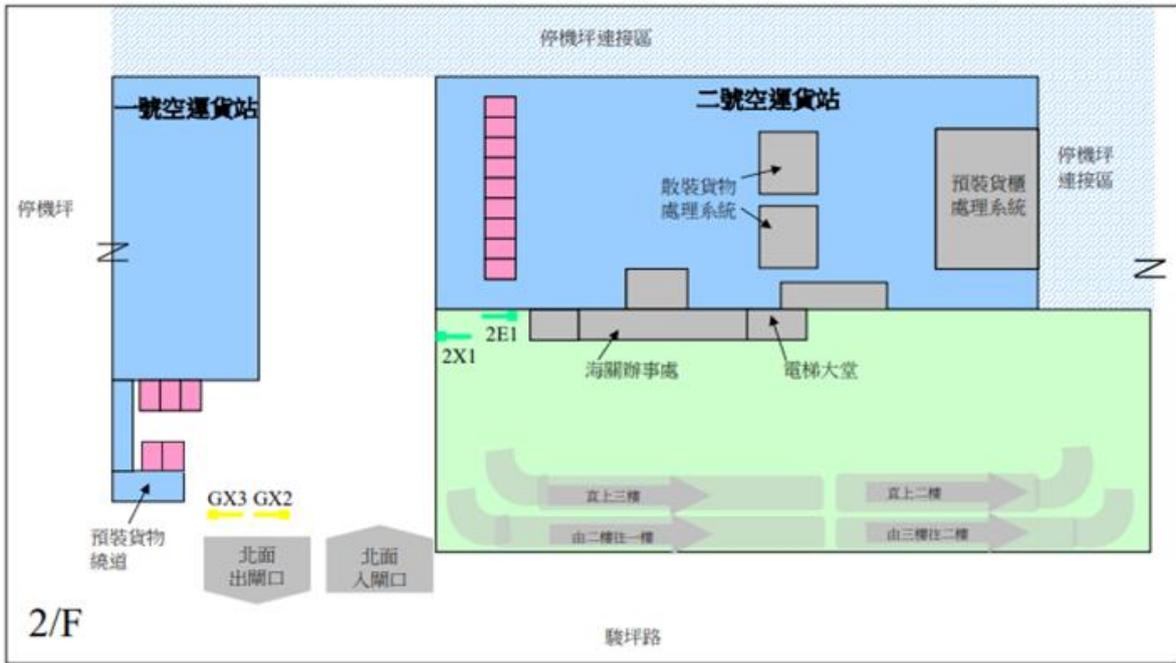
AAT貨車控制系統 (TCS) 升級後採用了先進的自動車牌識別 (ALPR) 技術，取代了之前的無線射頻識別科技 (RFID) 技術。TCS與雲端貨物管理系統AAT COSYS+ 實現無縫整合，能夠自動分配最適合的貨車停泊位，加快車輛流程安排，減少等候時間，同時大幅提升貨物運送效率。

1. 優點及特色

- a. 利用車牌自動識別 (ALPR) 技術進行車輛識別及驗證，有效提高車輛出入通行效率，同時確保安全管制
- b. 妥善安排停泊位以加快貨物運送效率
- c. 減少人為干預以縮短輪候時間
- d. 透過 AAT COSYS+ Cargo Portal (主目錄 > 「車輪輪候情況」 “Truck Queuing Information”)查閱貨車輪候進度，增加透明度
- e. 即時通過貨站內多個渠道通知貨車停泊位分配資訊：
 - 當使用者選擇進場目的後，如停泊位騰空時，獲派的停泊位號碼將顯示於閘口顯示幕上
 - 如停泊位已滿時，使用者須根據指示將車輛停泊於停車場內等候。當停泊位騰空時，使用者可從以下途徑獲得停泊位獲派通知：
 - **互動語音系統(IVRS)**：使用者會接獲互動語音系統通知獲派的停泊位號碼。收到電話後，使用者必須根據指示按鍵回覆
 - **停車場電子顯示屏**：使用者的車牌及獲派的停泊位號碼亦會顯示於指定樓層停車場的電子顯示板上。如使用者在處理文件時，亦可透過**顧客服務櫃台**的電子顯示板得悉獲派的停泊位號碼

B. 閘口及辦公室位置圖





C. 車輛流程

縮寫:	
AAT	亞洲空運中心
ALPR	自動車牌識別
CSC	顧客服務櫃台
TCS	貨車控制系統
IVRS	互動電話系統
SRF	提貨單
RCL	貨物接收清單
EIR	載具發放收據
AWB	空運提單
FMO	設施管理辦事處
CCO	貨物提取辦公室

請注意! 所有進場車輛須於入閘口顯示幕上選擇正確進場目的，否則使用者可能被安排使用不適合的停泊位。此外，使用者必須根據以下指示使用正確入閘口進入亞洲空運中心交收貨物。

1. 已成為「註冊車輛」

所有已「註冊車輛」如通過ALPR識別車輛後，車牌號碼將顯示在閘口的顯示屏上。如系統無法識別車牌（如下圖顯示屏1）或入閘口顯示屏幕上顯示的號碼錯誤（顯示屏2），使用者應選擇“列印便條”或選擇“車牌識別錯誤”選項，領取打印之條碼單後將貨車停泊於停車場內，再攜帶打印之條碼單前往FMO作跟進。

a. 入口- 散貨 / 預裝貨 / 速遞 / 鮮活貨物



1. 從北面通道進入一樓 1E1 或 1E2 入閘口
2. 通過ALPR識別車輛後，車牌號碼將顯示在閘口的顯示屏上。如系統無法識別車牌，請參閱第6頁指引
3. 於入閘口顯示屏選擇進場目的:
 「入口」→「散貨」/「預裝貨」/「速遞」/「鮮活貨物」→「Terminal 1」或「Terminal 2」

進場目的 車牌號碼 XXXXX		入口 車牌號碼 XXXXX		入口>入口散貨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入口	入口散貨	入口速遞	Terminal 1 (ET,RS,OZ,SQ)	Terminal 1 (Other Airlines)
文件處理	領取/交還載具	入口鮮活貨物(水貨)	入口預裝貨		
租戶	停車	入口貴重物品	定時提取貨物		
		COOLPORT			
錯誤車牌識別	En	同上頁		同上頁	

- 經貨車控制系統確認資料後，閘口將自動打開，入閘後請將貨車停泊於停車場內
- 前往二號空運貨站一樓顧客服務櫃台(CSC)辦理文件手續
- 完成文件手續後，取回提貨單(SRF)，並返回車上等候安排停泊位通知
- 當停泊位騰空時，使用者的車牌及獲派的停泊位號碼將顯示於顧客服務櫃台及指定樓層的電子顯示板上。使用者亦會接獲互動電話系統(IVRS) 通知前往指定停泊位，收到電話後，請根據指示按鍵回覆
- 將車輛駛往所安排的停泊位樓層入閘口，經自動車牌識別系統掃描後，停泊位閘口將自動打開
- 駛往指定停泊位提取貨物
- 駛離停泊位
- 使用者可重新選擇進場目的或離開 AAT，並於出閘時接受保安檢查，如停車時間超過免費停留時間，可於出閘時使用八達通支付停車費用

b. 入口- 貴重貨物 (押運貨物除外)

- 從北面通道進入一樓 1E1 或 1E2 入閘口
- 通過ALPR識別車輛後，車牌號碼將顯示在閘口的顯示屏上。如系統無法識別車牌，請參閱第6頁指引
- 於入閘口顯示屏選擇進場目的「入口」 → 「貴重物品」

進場目的 車牌號碼 XXXXX		入口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入口	入口散貨	入口速遞
文件處理	領取/交還載具	入口鮮活貨物(水貨)	入口預裝貨
租戶	停車	入口貴重物品	定時提取貨物
		COOLPORT	
錯誤車牌識別	En	同上頁	

- 經貨車控制系統確認資料後，閘口將自動打開，入閘後請將貨車停泊於停

車場內

5. 前往二號空運貨站一樓顧客服務櫃台(CSC)辦理文件手續
6. 完成文件手續後，前往二號空運貨站一樓保險庫遞交提貨單(SRF)
7. 返回車上等候安排保險庫停泊位通知
8. 當保險庫停泊位騰空時，使用者會接獲互動電話系統(IVRS) 通知前往指定停泊位，收到電話後，請根據指示按鍵回覆
9. 駛往指定保險庫停泊位提取貨物
10. 駛離保險庫
11. 離開 AAT，並於出閘時接受保安檢查，如停車時間超過免費停留時間，可於出閘時使用八達通支付停車費用

c. 入口- 定時提取貨物服務

1. 從北面通道進入一樓 1E1 或 1E2 入閘口
 - a. 於指定時間內提取貨物
 - i. 通過ALPR識別車輛後，車牌號碼將顯示在閘口的顯示屏上。如系統無法識別車牌，請參閱第6頁指引
 - ii. 經貨車控制系統確認資料後，獲派停泊位號碼將顯示於入閘口顯示屏上。同時使用者的車牌及獲派的停泊位號碼將顯示於顧客服務櫃台及指定樓層的電子顯示板上。使用者亦會接獲互動電話系統(IVRS) 通知前往指定停泊位，收到電話後，請根據指示按鍵回覆
 - iii. 將車輛駛往所安排的停泊位樓層入閘口，經ALPR識別車輛後，停泊位閘口將自動打開
 - iv. 駛往指定停泊位
 - v. 攜同提貨單(SRF)前往貨物提取辦公室(CCO)提取入口貨物
 - vi. 駛離停泊位
 - vii. 使用者可重新選擇進場目的或離開 AAT，並於出閘時接受保安檢查，如停車時間超過免費停留時間，可於出閘時使用八達通支付停車費用

b. 於非預約時間內提取預約貨物

- i. 通過ALPR識別車輛後，車牌號碼將顯示在閘口的顯示屏上。如系統無法識別車牌，請參閱第6頁指引
- ii. 於入閘口顯示屏選擇進場目的「入口」→「定時提取貨物」
- iii. 經貨車控制系統確認資料後，閘口將自動打開，入閘後請將貨車停

進場目的 車牌號碼 XXXXX		入口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入口	入口散貨	入口速遞
文件處理	領取/交還載具	入口鮮活貨物(水貨)	入口預裝貨
租戶	停車	入口貴重物品	定時提取貨物
		COOLPORT	
錯誤車牌識別	En	回上頁	

泊於停車場內等候

- iv. 當到達指定時間，使用者的車牌及獲派的停泊位號碼將顯示於顧客服務櫃台及指定樓層的電子顯示板上。使用者亦會接獲互動電話系統(IVRS) 通知前往指定停泊位，收到電話後，請根據指示按鍵回覆
- v. 將車輛駛往所安排的停泊位樓層入閘口，經ALPR識別車輛後，停泊位閘口將自動打開
- vi. 駛往指定停泊位
- vii. 前往貨物提取辦公室(CCO)提取入口貨物
- viii. 駛離停泊位
- ix. 使用者可重新選擇進場目的或離開 AAT，並於出閘時接受保安檢查，如停車時間超過免費停留時間，可於出閘時使用八達通支付停車費用

d. 入口-COOLPORT

1. 從北面通道進入一樓 1E1 或 1E2 入閘口
2. 通過ALPR識別車輛後，車牌號碼將顯示在閘口的顯示屏上。如系統無法識別車牌，請參閱第6頁指引
3. 於入閘口螢光幕上選擇進場目的「入口」→「COOLPORT」

進場目的 車牌號碼 XXXXX		入口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入口	入口散貨	入口速遞
文件處理	領取/交還藏具	入口鮮活貨物(水貨)	入口預裝貨
租戶	停車	入口貴重物品	定時提取貨物
錯誤車牌識別	Eng	COOLPORT	
	Eng	回上頁	

- 經貨車控制系統確認資料後，閘口將自動打開，入閘後請將貨車停泊於停車場內
- 前往二號空運貨站一樓顧客服務櫃台(CSC)辦理文件手續
- 完成文件手續後，取回提貨單(SRF)，並返回車上等候安排停泊位通知
- 當停泊位騰空時，使用者的車牌及獲派的停泊位號碼將顯示於顧客服務櫃台及指定樓層的電子顯示板上。使用者亦會接獲互動電話系統(IVRS) 通知前往指定停泊位，收到電話後，請根據指示按鍵回覆
- 將車輛駛往所安排的停泊位樓層入閘口，經ALPR識別車輛後，停泊位閘口將自動打開
- 駛往指定停泊位提取貨物
- 駛離停泊位
- 使用者可重新選擇進場目的或離開 AAT，並於出閘時接受保安檢查，如停車時間超過免費停留時間，可於出閘時使用八達通支付停車費用。

e. 出口 – 散貨 / 速遞 / 鮮活貨物

- 通過ALPR識別車輛後，車牌號碼將顯示在閘口的顯示屏上。如系統無法識別車牌，請參閱第6頁指引
- 於入閘口顯示屏上選擇進場目的
 - 散貨: 「出口」 → 「散貨」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RACSF)」 / 「在 AAT 進行貨物安檢 (X-Ray)」 / 「貨物毋須/豁免安檢」 → 「Terminal 1」 / 「Terminal 2」

進場目的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 出口散貨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 出口鮮活貨物(水貨)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入口	出口散貨	出口預裝貨	在AAT進行貨物安檢 (X-RAY)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RACSF)	Terminal 1 (ET,RS,OZ,SQ)	Terminal 2 (Other Airlines)
文件處理	領取/交還藏具	出口速遞	出口鮮活貨物(水貨)	貨物毋須/豁免安檢			
租戶	停車	出口貴重物品	出口 EHU				
錯誤車牌識別	Eng	COOLPORT					
	Eng	回上頁		回上頁		回上頁	

b. 速遞: 「出口」 → 「速遞」 → 「Terminal 1」 / 「Terminal 2」

進場目的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 出口速遞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入口	出口散貨	出口預裝貨	Terminal 1 (ET)	Terminal 2 (Other Airlines)
文件處理	領取交還戴具	出口速遞	出口鮮活貨物(水貨)		
租戶	停車	出口貴重物品	出口 EHU		
錯誤車牌識別	Eng	COOLPORT			
	回上頁				回上頁

c. 鮮活貨物: 「出口」 → 「鮮活貨物」 → 「Terminal 1」 / 「Terminal 2」

進場目的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 出口鮮活貨物(水貨)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入口	出口散貨	出口預裝貨	Terminal 1 (ET,RS,OZ,SQ)	Terminal 2 (Other Airlines)
文件處理	領取交還戴具	出口速遞	出口鮮活貨物(水貨)		
租戶	停車	出口貴重物品	出口 EHU		
錯誤車牌識別	Eng	COOLPORT			
	回上頁				回上頁

3. 經貨車控制系統確認資料後:

- a. 如停泊位騰空時，獲派的停泊位號碼將顯示於入閘口顯示屏上
- b. 如停泊位已滿時，入閘後請將貨車停泊於停車場內等候
4. 當停泊位騰空時，使用者的車牌及獲派的停泊位號碼將顯示於顧客服務櫃台及指定樓層的電子顯示板上。使用者亦會接獲互動電話系統(IVRS)通知 前往指定停泊位，收到電話後，請根據指示按鍵回覆
5. 將車輛駛往所安排的停泊位樓層入閘口，經ALPR識別車輛後，停泊位閘口將自動打開
6. 駛往指定停泊位及進行貨物交收
7. 完成交收後，取回 RCL
8. 駛離停泊位
9. 使用者可重新選擇進場目的或離開 AAT，並於出閘時接受保安檢查，如停車時間超過免費停留時間，可於出閘時使用八達通支付停車費用。

F. 出口 – 預裝貨

1. 從南面通道進入地下 GE1 或 GE2 入閘口
2. 通過ALPR識別車輛後，車牌號碼將顯示在閘口的顯示屏上。如系統無法識別車牌，請參閱第6頁指引

- 於入閘口顯示屏上選擇進場目的「出口」→「預裝貨」→「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RACSF)」/「貨物毋須/豁免安檢」→「Terminal 1」/「Terminal 2」
- 經貨車控制系統確認資料後:

進場目的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出口預裝貨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出口預裝貨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入口	出口散貨	出口預裝貨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RACSF)	貨物毋須/豁免安檢	Terminal 1 (ETRS,OZ,SQ)	Terminal 2 (Other Airlines)
文件處理	領取交還器具	出口速遞	出口鮮活貨物(水貨)				
租戶	停車	出口貴重物品	出口 EHU				
錯誤車牌識別	Eng	COOLPORT					
	Eng	同上頁		同上頁		同上頁	

- 如停泊位騰空時，獲派的停泊位號碼將顯示於入閘口顯示屏上
 - 如停泊位已滿時，入閘後請將貨車停泊於停車場內等候
- 當停泊位騰空時，使用者的車牌及獲派的停泊位號碼將顯示於顧客服務櫃台及指定樓層的電子顯示板上。使用者亦會接獲互動電話系統(IVRS) 通知前往指定停泊位，收到電話後，請根據指示按鍵回覆
 - 將車輛駛往所安排的停泊位樓層入閘口，經ALPR識別車輛後，停泊位閘口將自動打開
 - 駛往指定停泊位及進行貨物交收
 - 完成交收後，取回 RCL
 - 駛離停泊位
 - 使用者可重新選擇進場目的或離開 AAT，並於出閘時接受保安檢查，如停車時間超過免費停留時間，可於出閘時使用八達通支付停車費用。

G. 出口 – 貴重貨物 (押運貨物除外)

- 從北面通道進入一樓 1E1 或 1E2 入閘口
- 通過ALPR識別車輛後，車牌號碼將顯示在閘口的顯示屏幕上。如系統無法識別車牌，請參閱第6頁指引
- 於入閘口顯示屏上選擇進場目的「出口」→「貴重物品」

進場目的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入口	出口散貨	出口預裝貨
文件處理	領取交還器具	出口速遞	出口鮮活貨物(水貨)
租戶	停車	出口貴重物品	出口 EHU
錯誤車牌識別	Eng	COOLPORT	
	Eng	同上頁	

- 經貨車控制系統確認資料後，閘口將自動打開，入閘後請將貨車停泊於停車

場內

5. 前往二號空運貨站一樓保險庫安排輪候保險庫停泊位
6. 返回車上等候安排保險庫停泊位通知
7. 當保險庫停泊位騰空時，使用者會接獲互動電話系統(IVRS) 通知前往指定停泊位，收到電話後，請根據指示按鍵回覆
8. 駛往指定保險庫停泊位交收貨物
9. 完成交收後，取回 RCL
10. 駛離保險庫停泊位
11. 使用者可重新選擇進場目的或離開 AAT，並於出閘時接受保安檢查，如停車時間超過免費停留時間，可於出閘時使用八達通支付停車費用。

h. 出口 – 另類吸煙產品 (Alternative Smoking Product, ASP)

(需在交付貨物到AAT之前預先申報和通知AAT相關ASP貨物之提交安排)

1. 從北面通道進入一樓 1E1 或 1E2 入閘口
2. 通過ALPR識別車輛後，車牌號碼將顯示在閘口的顯示屏上。如系統無法識別車牌，請參閱第6頁指引
3. 於入閘口顯示屏上選擇進場目的「出口」 → 「散貨」 → 「在 AAT 進行貨物安檢 (X-Ray)」 → 「Terminal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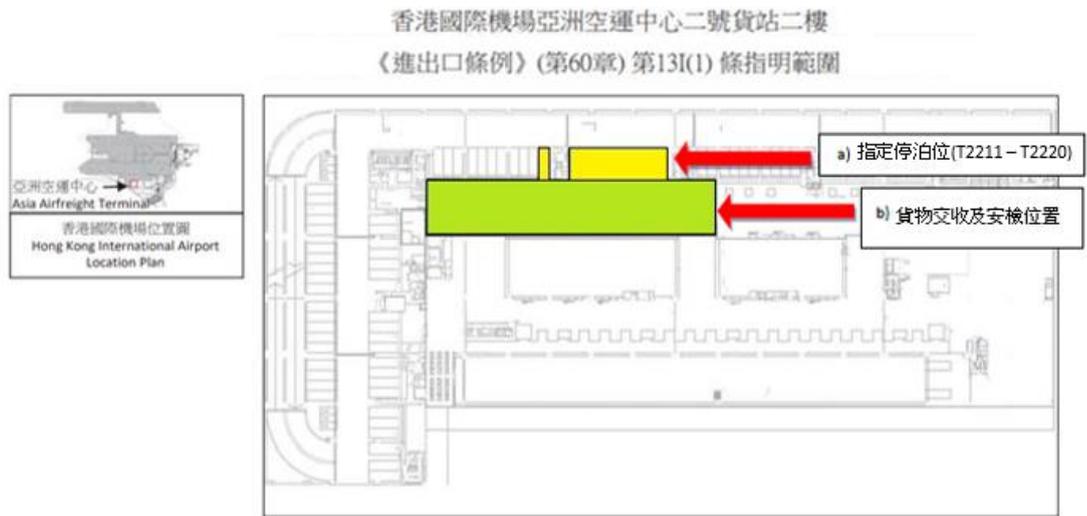
進場目的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 出口散貨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 出口散貨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入口	出口散貨	出口預裝貨	在AAT進行貨物安檢 (X-RAY)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RACSF)	Terminal 1 (ETRS,OZ,SQ)	Terminal 2 (Other Airlines)
文件處理	領取/交還載具	出口速遞	出口鮮活貨物(水貨)	貨物毋須豁免安檢			
租戶	停車	出口貴重物品	出口 EHU				
錯誤車牌識別	Eng	COOLPORT		回上頁		回上頁	

4. 如停泊位騰空時，獲派的停泊位號碼將顯示於入閘口顯示屏上
5. 如停泊位已滿時，入閘後請將貨車停泊於2號貨站停車場內等候。
6. 當停泊位騰空時，使用者亦會接獲互動電話系統 (IVRS) 通知前往指定停泊位，收到電話後，請根據指示按鍵回覆
7. 駛往指定停泊位及進行貨物交收
8. 完成交收後，取回 RCL
9. 駛離停泊位

10. 離開 AAT，並於出閘時接受保安檢查，如停車時間超過免費停留時間，可於出閘時使用八達通支付停車費用

註:

- 另類吸煙產品貨物必須停泊於2號貨站的指定停泊位(T2211 – T2220)
- 另類吸煙產品貨物交收及安檢必須於2號貨站的指定位置(如下圖顯示)



i. 出口 – EHU

1. 從南面通道進入地下 GE1 或 GE2 入閘口
2. 通過ALPR識別車輛後，車牌號碼將顯示在閘口的顯示屏上。如系統無法識別車牌，請參閱第6頁指引
3. 於入閘口顯示屏選擇進場目的「出口」→「EHU」→「Terminal 1」/「Terminal 2」

進場目的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 出口 EHU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入口	出口散貨	出口預裝貨	Terminal 1 (ET,RS,OZ,SQ)	Terminal 2 (Other Airlines)
文件處理	領取/交還載具	出口速遞	出口鲜活貨物(水貨)		
租戶	停車	出口貴重物品	出口 EHU		
	COOLPORT				
錯誤車牌識別	Eng	回上頁	回上頁	回上頁	回上頁

4. 經貨車控制系統確認資料後:
 - a. 如停泊位騰空時，獲派的停泊位號碼將顯示於入閘口顯示屏上
 - b. 如停泊位已滿時，入閘後請將貨車停泊於停車場內等候
5. 當停泊位騰空時，使用者的車牌及獲派的停泊位號碼將顯示於顧客服務櫃

台及指定樓層的電子顯示板上。使用者亦會接獲互動電話系統(IVRS) 通知前往指定停泊位，收到電話後，請根據指示按鍵回覆

6. 駛往指定停泊位及進行貨物交收
7. 完成交收後，取回 RCL
8. 駛離停泊位
9. 使用者可重新選擇進場目的或離開 AAT，並於出閘時接受保安檢查，如停車時間超過免費停留時間，可於出閘時使用八達通支付停車費用。

j. 出口-COOLPORT

1. 從北面通道進入一樓 1E1 或 1E2 入閘口
2. 通過ALPR識別車輛後，車牌號碼將顯示在閘口的顯示屏上。如系統無法識別車牌，請參閱第6頁指引
3. 於入閘口顯示屏選擇進場目的「出口」→「COOLPORT」

進場目的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入口	出口散貨	出口預裝貨
文件處理	領取交還載具	出口速遞	出口鮮活貨物(水貨)
租戶	停車	出口貴重物品	出口 EHU
錯誤車牌識別	Eng	COOLPORT	同上頁

4. 經貨車控制系統確認資料後:
 - a. 如停泊位騰空時，獲派的停泊位號碼將顯示於入閘口顯示屏上
 - b. 如停泊位已滿時，入閘後請將貨車停泊於停車場內等候
5. 當停泊位騰空時，使用者的車牌及獲派的停泊位號碼將顯示於顧客服務櫃台及指定樓層的電子顯示板上。使用者亦會接獲互動電話系統(IVRS) 通知前往指定停泊位，收到電話後，請根據指示按鍵回覆
6. 駛往指定停泊位及進行貨物交收
7. 完成交收後，取回 RCL
8. 駛離停泊位
9. 使用者可重新選擇進場目的或離開 AAT，並於出閘時接受保安檢查，如停車時間超過免費停留時間，可於出閘時使用八達通支付停車費用。

k. 領取/交還載具

1. 從南面通道進入地下 GE1 或 GE2 入閘口
2. 通過ALPR識別車輛後，通過ALPR識別車輛後，車牌號碼將顯示在閘口的顯示屏上。如系統無法識別車牌，請參閱第6頁指引
3. 於入閘口顯示屏選擇進場目的:
「領取/交還載具」→「交還載具」/「領取載具」

進場目的 車牌號碼 XXXXX		領取/交還載具 Vehicle No. XXXXX	
出口	入口	交還載具	領取載具
文件處理	領取/交還載具		
租戶	停車		
錯誤車牌識別	Eng	回上頁	

4. 經貨車控制系統確認資料後，閘口將自動打開，入閘後請將貨車停泊於停車場內
5. 前往二號空運貨站地下載具處理辦公室辦理文件手續
6. 完成文件手續後，取回 EIR，並返回車上等候安排停泊位通知
7. 當停泊位騰空時，使用者的車牌及獲派的停泊位號碼將顯示於顧客服務櫃台及指定樓層的電子顯示板上。使用者亦會接獲互動電話系統(IVRS) 通知前往指定停泊位，收到電話後，請根據指示按鍵回覆
8. 將車輛駛往所安排的停泊位樓層入閘口，經ALPR識別車輛後，停泊位閘口將自動打開
9. 駛往指定停泊位
10. 遞交 EIR 以領取或交還載具
11. 駛離停泊位
12. 使用者可重新選擇進場目的或離開 AAT，並於出閘時接受保安檢查，如停車時間超過免費停留時間，可於出閘時使用八達通支付停車費用。

l. 文件處理

1. 從北面通道進入一樓 1E1 或 1E2 入閘口
2. 通過ALPR識別車輛後，車牌號碼將顯示在閘口的顯示屏上。如系統無法識別

車牌，請參閱第6頁指引

3. 於入閘口顯示屏選擇 “文件處理” 為進場目的

進場目的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入口
文件處理		領取/交還戴具
租戶		停車
錯誤車牌識別		Eng

4. 經貨車控制系統確認資料後，閘口將自動打開，入閘後請將貨車停泊於停車場內
5. 前往二號空運貨站一樓顧客服務櫃台(CSC)辦理文件手續(如簽發 SRF 或遞交 AWB 等)
6. 使用者可重新選擇進場目的或離開 AAT，並於出閘時接受保安檢查，如停車時間超過免費停留時間，可於出閘時使用八達通支付停車費用。

m. 租戶 (聯邦快遞 / 亞洲空運服務除外)

1. 從北面通道進入一樓 1E1 或 1E2 入閘口
2. 通過ALPR識別車輛後，車牌號碼將顯示在閘口的顯示屏上。如系統無法識別車牌，請參閱第6頁指引
3. 如非租戶車輛，請於入閘口顯示屏選擇 “租戶為進場目的

進場目的 車牌號碼 XXXXX			租戶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入口	FEDERAL EXPRESS T1	ASIA AIRFREIGHT SERVICES LTD	
文件處理		領取/交還戴具	FEDERAL EXPRESS T2	NEC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租戶		停車	NEC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錯誤車牌識別		Eng	回上頁		下一頁

4. 經貨車控制系統確認資料後:
 - a. 如租戶貨車停泊位騰空時，獲派的停泊位號碼將顯示於入閘口顯示屏上
 - b. 如租戶貨車停泊位已滿時，入閘後請將貨車停泊於停車場內等候
5. 當租戶貨車停泊位騰空時，使用者會接獲互動電話系統 (IVRS) 通知前往指定停泊位，收到電話後，請根據指示按鍵回覆

6. 將車輛駛往所安排的停泊位樓層入閘口，經ALPR識別車輛後，停泊位閘口將自動打開
7. 駛往指定的租戶停泊位及進行貨物交收
8. 駛離停泊位
9. 離開 AAT，並於出閘時接受保安檢查

n. 聯邦快遞 (FEDEX)

1. 從南面通道進入地下 GE1 或 GE2 入閘口
2. 通過ALPR識別車輛後，車牌號碼將顯示在閘口的顯示屏上。如系統無法識別車牌，請參閱第6頁指引
3. 如非聯邦快遞車輛，請於入閘口顯示屏上選擇 “Federal Express T1 / Federal Express T2” 為進場目的

進場目的 車牌號碼 XXXXX		租戶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入口	
文件處理		領取/交還戴具	
租戶		停車	
錯誤車牌識別		Eng	
		FEDERAL EXPRESS T1	ASIA AIRFREIGHT SERVICES LTD
		FEDERAL EXPRESS T2	NEC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NEC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回上頁	下一頁

4. 經貨車控制系統確認資料後:
 - a. 如聯邦快遞停泊位騰空時，獲派的停泊位號碼將顯示於入閘口顯示屏上
 - b. 如聯邦快遞停泊位已滿時，入閘後請將貨車停泊於停車場內等候聯邦快遞通知
5. 獲派聯邦快遞停泊位後，將車輛駛往所安排的停泊位樓層入閘口 GE5 或 GE6，經ALPR系統掃描後，停泊位閘口將自動打開
6. 駛往指定的聯邦快遞停泊位及進行貨物交收
7. 駛離停泊位
8. 離開 AAT，並於出閘時接受保安檢查

o. 亞洲空運服務 (AAS)

1. 從北面通道進入一樓 1E1 或 1E2 入閘口

2. 通過ALPR識別車輛後，車牌號碼將顯示在閘口的顯示屏上。如系統無法識別車牌，請參閱第6頁指引
3. 如非亞洲空運服務車輛，請於入閘口顯示屏上選擇 “Asia Airfreight Service Ltd ” (亞洲空運服務)為進場目的

進場目的 車牌號碼 XXXXX		租戶 車牌號碼 XXXXX	
出口		入口	
文件處理		領取/交還戴具	
租戶		停車	
錯誤車牌識別		Eng	

FEDERAL EXPRESS T1	ASIA AIRFREIGHT SERVICES LTD
FEDERAL EXPRESS T2	NEC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NEC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回上頁	下一頁

4. 經貨車控制系統確認資料後:
 - a. 如亞洲空運服務停泊位騰空時，獲派的停泊位號碼將顯示於入閘口顯示屏上
 - b. 如亞洲空運服務停泊位已滿時，入閘後請將貨車停泊於停車場內等候
5. 當亞洲空運服務停泊位騰空時，使用者會接獲互動電話系統(IVRS) 通知前往指定停泊位，收到電話後，請根據指示按鍵回覆
6. 將車輛駛往所安排的停泊位樓層入閘口，經ALPR識別車輛後，停泊位閘口將自動打開
7. 駛往指定的亞洲空運服務停泊位及進行貨物交收
8. 駛離停泊位
9. 使用者可重新選擇進場目的或離開 AAT，並於出閘時接受保安檢查

p. 押運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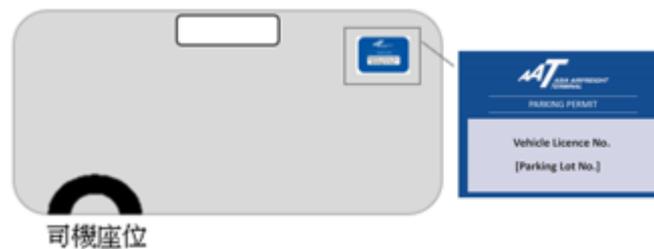
1. 從南面通道進入地下 GE1 或 GE2 入閘口
2. 通過ALPR識別車輛後，車牌號碼將顯示在閘口的顯示屏上。如系統無法識別車牌，請參閱第6頁指引
3. 經貨車控制系統確認資料後，閘口將自動打開，入閘後請將押運車停泊於二號空運貨站一樓停車場內
4. 前往二號空運貨站一樓保險庫申報交收入口貨物或出口貨物
 - a. 入口貴重貨物，請參考第C-1b項(第7頁)

b. 出口貴重貨物，請參考第C-1g項 (第11頁)

q. 私家車停車場租戶

1. 從北面通道進入一樓 1E1 或 1E2 入閘口
2. 經貨車控制系統確認資料後，閘口將自動打開
3. 入閘後請將車輛停泊於二號空運貨站三樓停車場指定停泊位內
4. 離開 AAT，並於出閘時接受保安檢查

每位私家車停車場租戶均會獲發一張停泊許可貼紙，必須將其黏貼在擋風玻璃的右上方以資識別。(如下圖)



2. 未成為「註冊車輛」(須申請單次進入許可)

(車輛於過去三個月持有不少於六次進場記錄即可申請成為註冊車輛)

a. 交收貨物車輛

1. 從北面通道進入一樓 1E1 或 1E2 入閘口或從南面通道進入地下 GE1 或 GE2 入閘口
2. 閘口顯示屏幕上將顯示“車牌號碼未登”通知(如右圖)
3. 按鍵選擇“列印便條”及領取便條。入閘後請將車輛停泊於停車場內，並攜同便條前往位於二號空運貨站地之設施管理辦公室(地下)申辦單次進入許可(如遺失此便條而沒有合理原因，AAT有權拒絕有關車輛使用貨運站)
4. 申辦單次進入許可時，使用者需提供是次進場目的及有關資料(如聯絡號碼等)
5. 貨物交收車輛，請參考第 C-1 項(第6至第17頁)
6. 離開 AAT，並於出閘時接受保安檢查，如停車時間超過免費停留時間，可於出閘時使用八達通支付停車費用

(未註冊車輛顯示屏)

日期:2023-12-15
11:19:13(1E2)
車牌:UV7308

車牌號碼未登記
請取便條及前往 T2 - G/F 設施
管理處申請臨時空運中心許可



備註:

- 1) 如遺失此便條沒有合理原因，本貨運站有權拒絕有關車輛使用貨運站
- 2) 如非交收貨物，預先申請，或租戶之車輛，所有車輛(包括上落客之車輛):必須於 30 分鐘內離開本貨運站，否則將需要支付時租費用

b. 訪客(非交收貨物車輛)

1. 從北面通道進入一樓 1E1 或 1E2 入閘口或從南面通道進入地下 GE1 或 GE2 入閘口
2. 閘口顯示屏幕上將顯示“車牌號碼未登”通知(如右圖)
3. 按鍵選擇“列印便條”(如右圖)及領取便條。入閘後請將車輛停泊於停車場內，並攜同便條前往位於二號空運貨站地之設施管理辦公室(地下)申辦單次進入許可(如遺失此便條而沒有合理原因，AAT有權拒絕有關車輛使用貨運站)
4. 申辦單次進入許可時，使用者需提供是次進場目的及有關資料(如聯絡號碼等)
5. 離開 AAT，並於出閘時接受保安檢查，如停車時間超過免費停留時間，可於出閘時使用八達通支付停車費用。

D. 相關費用資訊

相關費用的最新資訊，包括單次入場許可申請費用、超過免費停留時間後停泊費用，請參閱以下網站: <https://www.aat.com.hk/en/hourly-parking>

E. 條款及細則

1. 車輛要求

- a. 使用者之車輛必須持有有效之行車証及第三者保險；
- b. 出入許可批核權歸由 AAT 決定。

2. 收費及費用

- a. 單次入場許可申請之最新費用，請參閱AAT官方網頁www.aat.com.hk。
- b. 申請成為註冊車輛的費用全免；申請登記之車輛必須在過去三個月持有不少於六次進場記錄才會考慮其申請。如欲為車輛申請註冊，使用者應將填妥的“輛出入註冊申請表格”經郵寄/傳真/親自提交至設施管理處。表格可在AAT網站<https://www.aat.com.hk/zh-hant/download-forms>下載。
- c. AAT 保留隨時更改任何有關收費之權力，而不作任何通知。

3. 提供服務

AAT將盡力提供服務，但倘發生電腦或設備失靈或需要改善或保養時，AAT可不予事先通知使用者而隨時暫停提供全部或部份服務。

4. 終止/解除協議

- a. 雙方均可向另一方於至少一天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b. 在下列情況下，AAT可立即終止協議的全部或部份條款或任何服務，若AAT認為：
 - i. 使用者未能支付任何AAT費用；或
 - ii. 使用者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沒有遵守AAT有關使用停車場服務的合理規定；或
 - iii. 任何由使用者提供的資料被發現為不真實或AAT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資料不真實或不正確；或
 - iv. AAT發現使用者違法地使用相關服務。
- c. 協議的終止不影響雙方在協議終止前所產生之任何權利及義務。

5. 使用者的責任

- a. 使用者應跟從貨車控制系統使用程序及AAT的章程。
- b. 使用者於申請服務時，必須向AAT申報正確及完整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名稱，公司地址，公司電話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使用者姓名，使用者電話號碼及身份證號碼)，如該等資料有任何變動或更改，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AAT。

6. 使用者資料

使用者確認及同意所有就協議有關所提供的資料將根據AAT不時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486章所訂立的政策去慣例處理。

7. 其他條款

- a. 協議為使用者與AAT之間就有關申請內所載的服務的完整及唯一的協議。協議取代使用者與AAT之間就有關申請內所載的服務，不論其為口頭或書面的所有諒解或以前的協議，以及所有陳述或其它通訊。
- b. AAT無義務核證看來是使用者或其代表的簽字之真確性或授權。
- c. AAT保留隨時更改或增、刪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而不作任何通知。
- d. 本協議備有中、英兩文本。倘兩文本有差別，應以英文為準。

8. 管限法律

此等「條款及條件」及「本協議」必須受香港法律所管限及詮釋。締約雙方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

此為英文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